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305212025G6002158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丰城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月14日

建设单位 (个人)	于大华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建设
建设位置	遂宁县永铺乡 塘岩月形界组
建设规模	贰佰贰拾叁点柒捌平方米(223.78m ²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筑定位红线图
2、施工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